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对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5年1月21日，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通）与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赋）签订《商务规范书》，约定北京金赋向福建中通采购2024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合同总金额为6,006,000元。《商务规范书》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约定：合同正式签订后30日内，北京金赋应支付合同总价的10%，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北京金赋应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90%。福建中通所提供的货物于2025年4月验收通过。北京金赋于2025年3月27日支付了10%的合同款项（即600,600.00元），剩余90%的合同款项（即5,405,400.00元）未能如期支付。

由于公司与北京金赋有业务合作，2025年7月，公司与北京金赋、福建中通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约定科能腾达为北京金赋履行上述2024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北京金赋在2024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项目中应向福建中通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另外，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国际）与北京金赋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52,758,700.00元，项目名称为“智慧农业信息系统开发及数据中心扩容建设项目”的《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与联强国际有其他业务合作，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联强国际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确认已向联强国际交付3张合计金额为52,758,7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用于担保北京金赋向联强国际履行《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其中一张5,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联强国际已承兑，另两张金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和27,758,70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暂未承兑。后公司将前述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取回，开具两张支票作为替换，其中一张支票金额为20,000,000.00元，一张支票金额为17,758,700.00元，两张支票合计金额为37,758,700.00元，并约定若支票被退票，公司同意就支票未兑付款项向联强国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和《协议书》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2、对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4年6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口机场）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讯）签订《信息安全设备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向上海华讯采购网络设备，金额53,461,500元，禄口机场应于到货验收后7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上海华讯已依约履行合同，禄口机场已于2024年6月24日验收，但未支付任何货款。

由于公司与上海华讯有其他业务合作，2025年5月，公司与上海华讯签订《采购补充协议》，自愿对禄口机场上述合同的全部付款（包括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冀腾向上海华讯出具《担保书》，自愿对禄口机场上述合同的全部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2023年6月30日，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公司）与禄口机场于签订了采购合同，禄口机场拟向长虹公司购买软件系统及电子产品应用于机场航班信息保障平台，金额合计31,644,900.00元。

合同签订后，长虹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但禄口机场仅支付货款 9,493,470.00 元，尚欠货款 22,151,430.00 元货款未支付。据此，长虹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禄口机场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费用。

由于最终用户禄口机场提出退货的业务原因（尚未实际退货），2026 年 2 月，公司向长虹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若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前，长虹公司未能通过法院执行、双方和解、禄口机场主动清偿等任何方式足额收回，即触发《承诺函》约定的代偿义务，自代偿条件触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无条件、无抗辩地代替禄口机场向长虹公司支付全部欠款 22,151,430.00 元。

公司签署《采购补充协议》和《承诺函》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3、对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

2023年11月，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天基公司）与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信公司）签订编号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下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中商天基公司采购总金额为38,688,090元（含税）。中商天基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验收报告确认验收通过。2024年12月26日，中商天基公司向中图科信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当日尚有32,688,090.00元未付，并承诺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如逾期则承担日千分之一标准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由于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有其他业务合作，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签订《担保函》，如中商天基公司未能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全部款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支付剩余款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签署《担保函》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6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6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研发；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

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明月

控股股东：徐明月

实际控制人：徐明月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营业收入：/元

2025年度利润总额：/元

2025年度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不知悉

注：公司未能获取北京金赋的财务数据，故未进行填写。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4日

住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翔鹰二路9号2号办公楼2楼

注册地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翔鹰二路9号2号办公楼2楼

注册资本：22,222,2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职业中介活动；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克华

控股股东：不知悉

实际控制人：不知悉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营业收入：/元

2025年度利润总额：/元

2025年度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不知悉

其它情况：公司未能获取禄口机场的财务数据，故未进行填写。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住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楼302室

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楼302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粮食收购；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牲畜销售；棉、麻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泽涛

控股股东：中矿联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营业收入：/元

2025年度利润总额：/元

2025年度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不知悉

其它情况：公司未能获取中商天基的财务数据，故未进行填写。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对外担保原因均为公司与债权人或债务人存在业务往来，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及为了维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均已涉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均已涉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后续无法妥善解决，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7,646.11	167.9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00	1.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2,017.18	119.27%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00.00	3.5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37,146.11	165.7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36,546.11	163.03%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